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岡保險簡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鏐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宏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訴訟代理人　吳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蘇凡驊即原告母親前於民國91年12月27日以自身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，向被告投保保險契約，並以原告為眷屬，附加宏泰終身醫療保險附約(戊型)10單位(下稱系爭保險契約)。原告於111年5月16日因妊娠25週併早產性子宮收縮、子宮頸閉鎖不全及羊膜膨出，入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接受治療，並於111年7月12日分娩後，於同年月15日出院。嗣原告出院後，檢具診斷證明書向被告申請理賠，被告於111年7月25日收件受理在案。詎被告竟以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之懷孕、流產或分娩拒賠，惟原告提供病歷摘要及血液檢驗報告，原告住院治療期間檢驗指數長期異常，有施以抗生素針劑及口服治療之事實，另子宮頸閉鎖不全為女性生殖器官發育不全所致組織功能不足，屬維持人體器官應有功能之醫療行為，故原告係因疾病治療，屬系爭保險契約之理賠範圍。故被告依系爭附約第7條第1款約定應給付原

告住院醫療保險金127,330元、依系爭附約第7條第4款約定應給付原告出院療養金51,474元、依系爭附約第7條第6款約定，應給付原告急診保險金903元。為此依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9,707元，及自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入院進行安胎治療，係屬系爭保險契約第8條第2項第5款所定懷孕、流產或分娩之除外責任範疇，又所謂因懷孕致有住院必要者，無非係指安胎、產前治療等治療目的，故原告因妊娠25週併早產性子宮收縮、子宮頸閉鎖不全、羊膜膨出，入院接受安胎治療，顯屬前開除外責任，被告自無庸負給付保險金之義務。且本件前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程序，經專業醫療顧問意見，益徵本件事故屬除外責任所約定之懷孕、流產或分娩範疇。再本件經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可知原告111年5月16日子宮頸開1.8公分，有較高早產風險，故住院原因係接受安胎治療，其治療目的既在避免早產風險，可見本件事故確屬除外責任範疇等語，資為抗辯。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訴外人蘇凡驊前以原告為眷屬，投保系爭保險契約，原告並於111年5月16日因妊娠25週併早產性子宮收縮、子宮頸閉鎖不全及羊膜膨出，經急診入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接受安胎治療，並於同年7月12日進行生產手術，於同年月15日出院，原告於111年7月25日檢具完全文件向被告申請理賠，經被告拒賠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保險契約保單條款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急診病歷、檢驗報告、被告111年12月2日宏壽客字第1110003399號函暨陳述意見書、人身保險要保書、理賠申請書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告拒絕理賠通知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5頁、第37頁至第133頁、第213頁至第249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273頁至第274頁)，此部分之事實均首

堪認定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其係因疾病住院接受治療，依系爭保險契約，被告應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、出院療養保險金、急診保險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件爭點在於原告於111年5月16日入住淡水馬偕醫院，是否屬系爭保險契約第8條第2項第5款所定懷孕、流產或分娩之除外責任範疇，經查：

1.依原告提出之淡水馬偕醫院急診病歷、出院病歷摘要單所載，原告於111年5月16日16時2分許入院，主訴下腹下墜感，經診斷為早產性子宮收縮(preterm uterine contraction)(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41頁)，可認原告急診當日係因早產性子宮收縮腹痛而入院診療。再本件經檢送原告提供之病歷資料、檢驗報告等函請高雄榮民總醫院鑑定，鑑定結果略為：先天性子宮頸閉鎖不全屬於子宮頸構造異常或閉鎖功能不足之疾病，臨床上的治療包括子宮頸環紮術及黃體素治療，子宮頸閉鎖不全會造成第二孕程子宮無痛性擴張，進而導致胎兒自然流產或早產，子宮頸環紮術的目的即是要預防胎兒自然流產或早產，性質屬於疾病醫療手術，原告之發炎指數包括白血球及反應性蛋白皆持續升高，呈現持續潛伏感染之發炎反應，依病歷所示，原告於111年5月16日住院的原因為子宮頸閉鎖不全及早期子宮收縮，住院接受安胎治療，當日內診發現子宮頸開1.8公分，羊膜已膨出，此情形不適合進行子宮頸環紮術，因為反而可能造成早期破水，此種情形早產風險高，需住院接受安胎治療，性質屬於疾病醫療之診療，另原告呈子宮閉鎖不全、羊膜膨出、發炎指數異常，有必要住院醫療，性質屬疾病醫療之診療等語，有該院病歷書面鑑定書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381頁至第382頁)。堪信原告本次住院，係因早產性子宮收縮、子宮頸閉鎖不全及羊膜膨出，接受安胎治療，核屬因懷孕所致之住院診療，尚非因單純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無訛。此並與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

議書中所載醫療顧問意見相符(見本院卷第270頁)，應可認定。

2. 又被保險人因懷孕、流產或分娩而住院診療或接受外科手術者，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，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，不在此限，為系爭保險契約第8條第2項第5款所約明。故被保險人因懷孕、流產或分娩等事由經醫師診斷需接受住院診療者，被告依前開約定，自無庸給付保險金，該款約定之本旨即在排除被保險人因懷孕、流產、分娩等原因而住院之事故為除外不保事項，並無文義不明或兩造真義不明情形，當無保險法第54條第2項為有利被保險人解釋規定之適用。再者，保險人就商業保險之承保範圍，如何約定除外責任條款，乃係保險人就其保險事故發生之承保風險精算結果，既經保險契約特別約明，且無疑義或真意不明情形，基於契約自由原則，對被保險人自應生效力，不得嗣後任意指摘。此由保單條款均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審查核准，而系爭保險契約亦於89、90年間經核准可證。原告雖主張被告無視保險法規，以早產風險、安胎治療等語解釋懷孕範疇，已牴觸保險法規定，依保險法第54條之1規定為無效云云，自有誤會而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載，因原告係因系爭保險契約第8條第2項第5款所定因懷孕所致住院診療，而符合該條款所定除外不保事項，被告自無庸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麗如